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尋常價格變動
紅股開始買賣
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進展
及
可能於澳門進行投資**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表聲明。

吾等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i)紅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買賣；(ii)如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所公佈，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出現若干轉變；及(iii)如下文所述於澳門進行投資，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討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發行紅股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發行紅股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紅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就有關於北京收購龍佑及於天津收購寧發及津日而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刊發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已撤銷與仇女士就有關組成新公司以收購龍佑於北京之全部業務所進行之討論。董事會仍正就有關組成控股公司以於天津收購寧發及津日進行法定及財務之盡責審查。

有關於澳門之投資，如下文所述，董事會正就有關設立一家控股公司，以透過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之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與若干澳門商人展開多項磋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如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所公佈有關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及於澳門進行投資，本公司均並未與有關各方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及於澳門進行投資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表聲明。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i)本公司之紅股(「紅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買賣；(ii)如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所公佈，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出現若干轉變；及(iii)如下文所述於澳門進行投資，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討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紅股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發行紅股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發行紅股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紅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買賣。

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就有關於北京收購龍佑及於天津收購寧發及津日而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刊發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撤銷與龍佑之控股股東仇女士就有關組成新公司以收購龍佑於北京之全部業務，從而為龍佑之組織架構轉型符合上市規定所進行之討論。董事會未能就有關新公司股東協議之條款，與仇女士達成協議。仇女士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與仇女士進行磋商，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亦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投資於中國之政策。

就有關組成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於天津收購寧發及津日，董事會仍正進行法定及財務之盡責審查，以及就有關組成控股公司與莊先生進行磋商。莊先生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之堂兄弟，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於澳門進行投資

董事會正就有關設立一家控股公司，以透過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於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與若干澳門商人展開多項磋商。該等商人為獨立第三方，而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商人指出，彼等鎖定於澳門經營一所附設酒店之賭場，作為初步投資目標（「投資目標」），並已就可能投資於附設酒店之賭場之業務經營展開初步商討。該等商人對在澳門管理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等計劃以其於澳門之經驗及人脈網絡，協助有意各方，包括本公司，尋求在澳門投資於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之不同機會，從而鞏固澳門及香港之間，以至澳門經濟發展之業務合作。彼等亦計劃利用董事會之人脈網絡，為控股公司物色及聯絡其他股東，從而確保所有股東應對澳門抱類似之投資宗旨、目標及策略。該等商人指出，控股公司計劃集資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以進行於澳門之投資項目，包括投資目標，並設有至少四名股東，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意投資者，而各股東將持有控股公司不超過25%。該等商人或會或未必會以股東身份投資於控股公司，惟將成為控股公司之董事及／或顧問，從而向股東提供意見，及監察於澳門之投資。經審閱控股公司之投資宗旨及投資目標，以及該等商人之地位及經驗，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控股公司之投資至少將達50,000,000港元，及可能最高達150,000,000港元，惟須受與該等商人之磋商結果所限。

現時概無落實及協定任何重大條款，而該等商人與董事會亦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將繼續與該等商人磋商，以落實股權、集團架構及投資金額之詳情，以及於澳門之投資宗旨、目標及策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於澳門進行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目標）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於證券貿易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董事會認為，如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所公佈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及於澳門進行投資為本集團分散其於中國及澳門之投資之良機。董事會預期將使用內部資源及視乎市況安排借貸及／或於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為可能進行之投資提供資金。董事會預期，可能進行之投資日後亦將為本公司帶來貢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投資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以及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